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对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  
**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标题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审亚太出具的带持续经营标题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揭示了公司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充分发挥本职功能，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8日